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信德（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酒駕前科素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於本院審理時具狀稱其要扶養子女、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5號

被 告 劉信德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信德於民國113年9月30日0時許起至3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鶴月亭」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3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3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與鼎山街口時，因違規行駛於人行道及躲藏於騎樓內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3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信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精濃度呼吸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羅水郎